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小字第4309號

原　　告　亞昕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士青

被　　告　唐濟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另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，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關於請求給付金錢之訴訟，且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為小額事件，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其與被告間所簽訂之「多元化計程車租賃契約書」約定條款第13條雖約定，本件如有爭議，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然該合意管轄約定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依前開說明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之規定，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另本件被告之住所地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，此有其個人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其第一審管轄法院應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